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6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被告 陳勤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，約定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分期付款總價為88萬3,080元（下稱系爭價金債權），分期付款期間自114年2月19日至120年1月19日，每期給付價

01 款為1萬2,265元，嗣鄒淑貞將系爭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
02 遂簽訂系爭契約，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
03 期限利益外，原告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週年利率
04 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
05 償，尚欠本金70萬5,48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
06 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7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攤還
11 表、電子簽章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核與
12 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3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
14 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李文友

25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26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70萬5,482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